

2020 年度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指导、监督各镇（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牵头做好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在我县的部署及应用，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街、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街、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

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县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 承担防汛抗旱、减灾委、防震减灾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 指导县地震观测中心工作。

(二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 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

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科（挂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牌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挂审批服务科牌子）、安全生产基础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挂规划科技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44.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1
总计	30	951.40	总计	60	951.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51.40	951.4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1.40	951.4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7.23	787.23					
2240101	行政运行	499.78	499.78					
2240106	安全监管	286.79	286.79					
2240150	事业运行	0.66	0.6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7	9.9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9.97	9.9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64	112.6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85	2.8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79	109.7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6	41.56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6	41.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44.79	500.44	444.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4.79	500.44	444.3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0.62	500.44	280.18			
2240101	行政运行	499.78	499.78				
2240106	安全监管	280.18		280.18			
2240150	事业运行	0.66	0.6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7		9.9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97		9.9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64		112.6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85		2.8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79		109.7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6		41.56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6		41.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44.79	944.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4.79	944.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1	6.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51.40	总计	64	951.40	951.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44.79	500.44	444.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4.79	500.44	444.3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0.62	500.44	280.18
2240101	行政运行	499.78	499.78	
2240106	安全监管	280.18		280.18
2240150	事业运行	0.66	0.6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7		9.9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97		9.9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2.64		112.6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85		2.8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79		109.7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6		41.56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6		41.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35	30201	办公费	3.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5.7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8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4.73	公用经费合计						35.7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8		9.98		9.98	3.80	8.65		8.28		8.28	0.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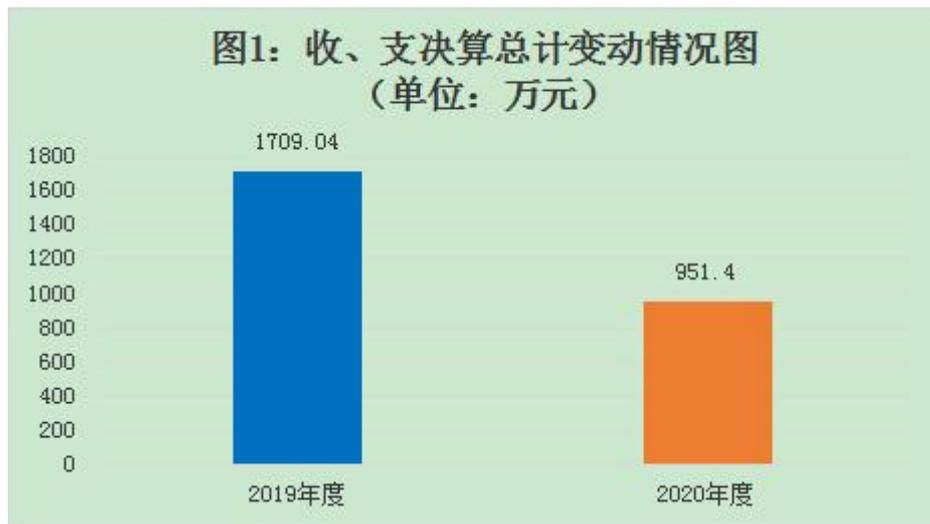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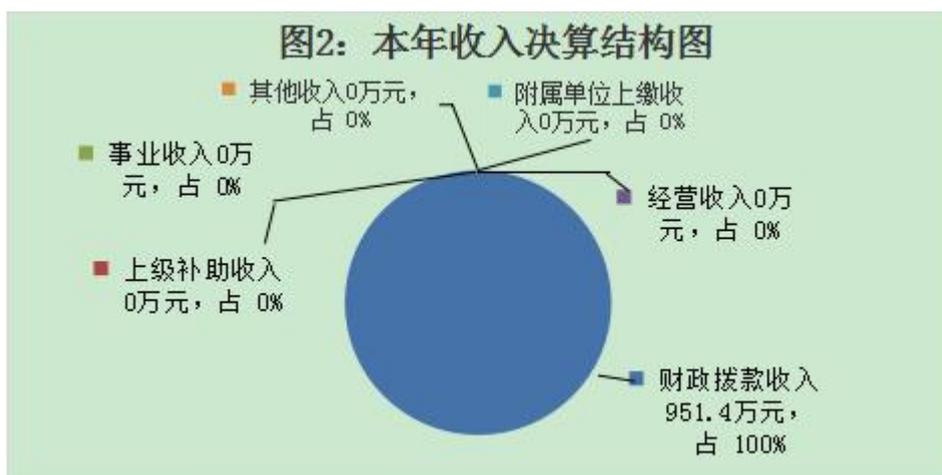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支总计 95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7.64 万元，下降 44.33%。主要是应急救援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9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1.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5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757.64 万元，下降 44.33%。主要是应急救援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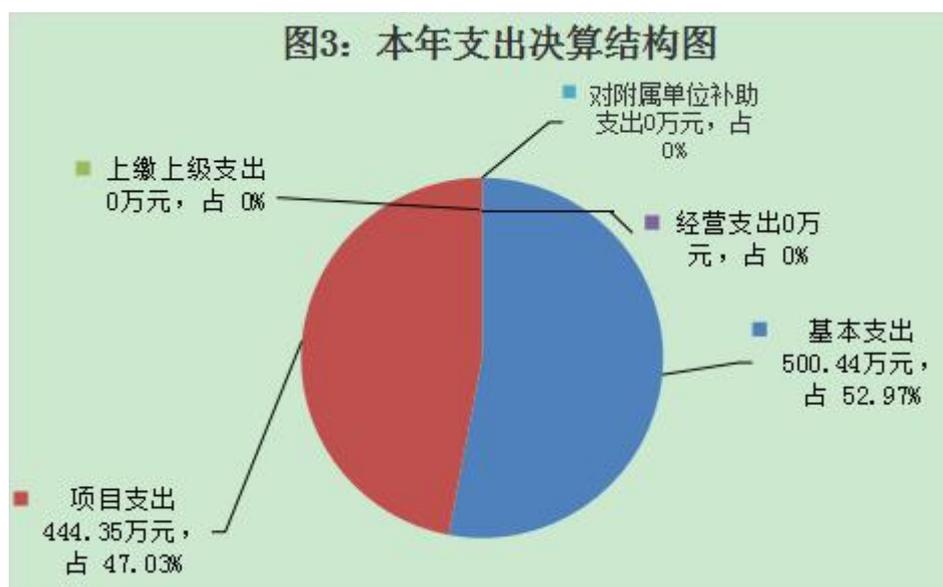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94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44 万元，占 52.97%；项目支出 444.35 万元，占 47.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00.4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7.88 万元，增长 5.9%。主要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444.3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792.13 万元，下降 64.06%。主要是应急救援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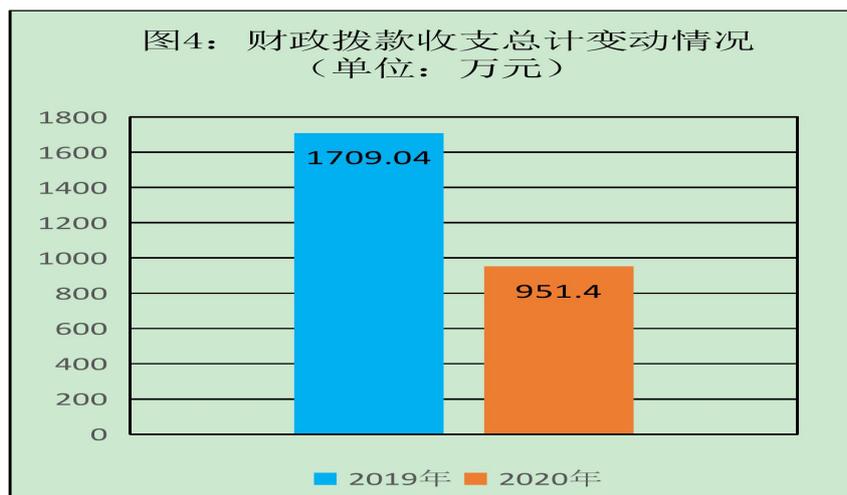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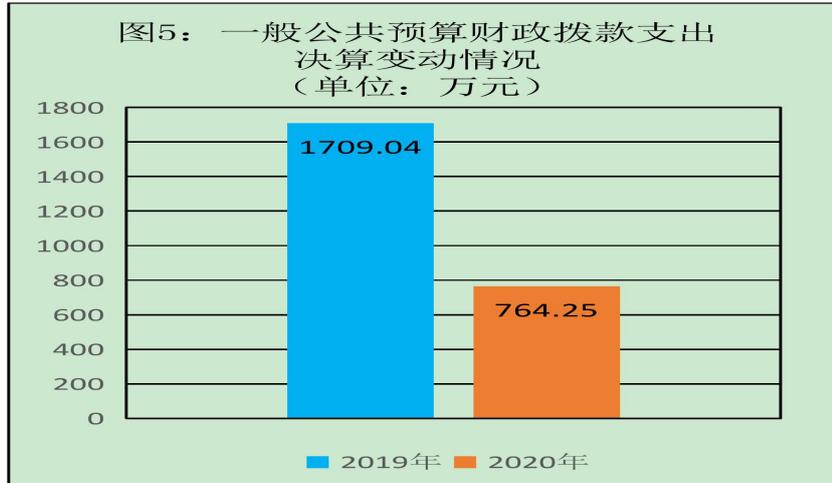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5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7.64 万元，下降 44.33%。主要是应急救援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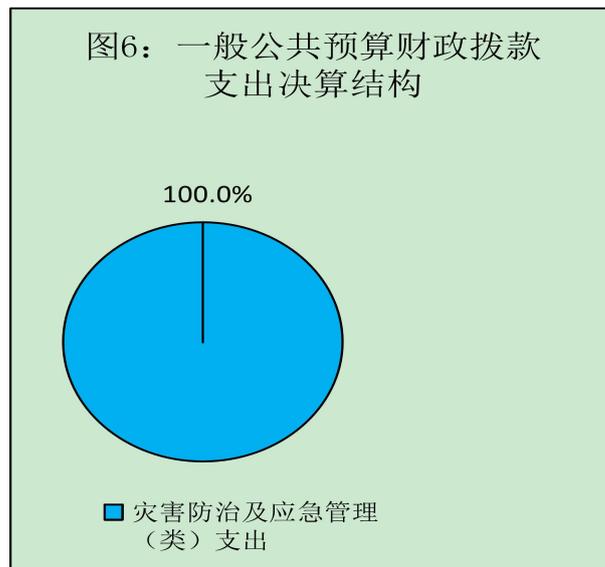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4.25 万元，下降 44.72%。主要是应急救援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4.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44.79 万元，占 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7.32万元，支出决算为94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0.14万元，支出决算为49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96.92万元，支出决算为28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增加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支出。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副科级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9.97万元。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及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救灾资金支出2.85万元。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出中有一部分使用了2019年度省级补助指标。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日科化学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00.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6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5.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78万元，支出决算为8.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9.98万元，支出决算为8.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7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业务部门督导检查，共计接待 2 批次、2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218.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所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44.3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2020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总体在优秀以上，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指标成效显著，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充分了掌握了预算项目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组织对“2017-2019年度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2020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2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资金181.8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2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同时也存在着预算绩效项目管理目标尚欠细化、部分产出类指标目标值偏低、专项资金申报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在今后预算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安排时，邀请其它绩效管理者、技术专家参与，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评分体系。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预算绩效项目管理目标尚欠细化、部分产出类指标目标值偏低、专项资金申报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下步，我们将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邀请其它绩效管理者、技术专家参与，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评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预算执

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17-2019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2020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2020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单位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新增 1 名事业副科级人员车补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聘请专家查隐患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017-2019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执法补助经费、无偿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及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中央救灾资金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日科化学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2	优
2	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2	优
3	聘请专家查隐患劳务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4	优
4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及工作经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8	优
5	2020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8	优
6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100	优
7	2019 年国家补助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100	优
8	执法补助经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2	优
9	2019 年无偿资金补助工作经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100	优
10	2017-2019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9	优
11	配备执法防护服经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100	优
12	日科化学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经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94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6225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4.27	84.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4.27	84.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保险业引入灾害救助领域，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转移、分担和损失补偿作用。			通过政府为全民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惠及了全县人民，充分发挥了保险的风险转移分担能力，有效降低了百姓因灾致贫的风险，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险受益户数	>20 万户	>20 万户	10	10	
			保险受益人数	>60 万人	>60 万人	10	10	
		质量指标	应赔尽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额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80%	10	8	资金未及时拨付。加强沟通协调，财务科及时联系县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到位并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增强群众保险意识。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分担公众灾害风险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6225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7.55	91.96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7.55	91.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保险业引入安全生产领域，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转移、分担和损失补偿作用。			实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在高危企业全覆盖，通过政府奖补激发了企业投保安责险的积极性，有效发挥了商业保险转移企业安全风险的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危企业投保数量	167家	167家	10	10	
			高危企业投保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应赔尽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额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识。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分担企业灾害风险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作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6225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66.30	66.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66.30	66.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安全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树立全社会、全民安全发展理念和意识。			完成情况优，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安全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树立全社会、全民安全发展理念和意识。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高了全县安全生产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下降100%	与2019年持平	5	2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集中攻坚
			年度安全生产死亡人数	下降100%	上升100%	5	0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集中攻坚
			聘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5	5	5	5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重点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企业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事故处理上报及时率	100%	100%	5	5	
			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聘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标准	10万元/人	7.95万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效果较显著	较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有关从业人员专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素质能力水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90%	93%	5	5	
		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县应急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省政府《关于支持“温比亚”台风灾区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鲁政字〔2018〕19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2019〕58号）的要求，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救助体系，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我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年初预算280.26万元，调整后为210.69万元，其中2020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

84.27 万元，人数 63.86 万人，户数 20.22 万户。2020 年按照人口户籍预计增幅 10%、保险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按每年每人 3 元、每户 3 元的标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昌乐县财政局批复，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立项，主要用于支付民生综合保险费，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全县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区域内的外来人口；保险标的为 人身、居民住房、基本生活用品和特定家庭财产。

保障范围：

1. 以下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1）洪涝、干旱、台风、龙卷风、大风、大雨、暴风、暴雨、雷电、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2）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氯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

（3）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溺水，意外坠落水井、旱井；姜井等地下储物空间内二氧化碳浓度过高或过低导致的中毒；务农作业时发生农药中毒导致人伤亡或儿童误食农药导致农药中毒。

（4）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

(5) 见义勇为人员救助补偿。在本行政区域内，参与见义勇为人员(不分户籍)在见义勇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伤亡，以及因见义勇为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6) 精神障碍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下，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无责任单位或者部门的。

(7) 甲类传染病。在本行政区域内，因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但医务人员在救治传染病患者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感染的情况除外。

(8) 恐怖活动。在本行政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但组织、实施或参与恐怖活动者的人身伤亡除外。

2. 以下原因造成的房屋和特定家庭财产损失:

(1) 洪涝、干旱、台风、龙卷风、大风、大雨、暴风、暴雨、雷电、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2) 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氯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

(3)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4) 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和房屋附属设施、家用电器、家具等特定家庭

财产的损毁。

(5) 施救费用。以上保障责任范围内原因造成的房屋、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和房屋附属设施、家用电器、家具等特定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事故发生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所发生的施救费用。

3. 饮水救助费用保障。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

4. 政府应急救助补偿。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本身无责，但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5. 诉讼费用保障。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保障额度：

1. 以潍坊市统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费总额的 10 倍，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 15 倍。如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时，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赔偿限额可上浮至保费总额的 18 倍。

2. 每次事故人身救助金限额 15 万元/人。

3. 每次事故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见义勇为人员的救助金限额 25 万元/人。

4. 每次事故房屋救助金限额 5 万元/户。

5. 每次事故每户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救助金限额 600 元，房屋附属设施、家用电器、家具等救助金限额 2000 元。

6. 施救费用。每次责任限额为实际赔偿金额的 30%，在保险金额外单独计算。

7. 每次事故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用限额 60 元/人/月。

8. 政府应急救助补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特殊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可酌情增加赔偿限额。

9. 诉讼费用保障。累计责任限额 200 万元。

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现了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了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严格进行管理，坚持按计划使用专项资金，按要求开展好了民生综合保险各项工作，坚持不乱用资金造成浪费，不挤用、挪用、套用资金，资金结余控制在可控范围。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由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负责具体实施，由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工作流程如下：

1. 2020 年 7 月 6 日，潍坊市应急局下达《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拨付工作的紧急通知》。

2. 由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根据我县户数、人数、年初预算及《潍坊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对保费金额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3. 局党组召开会议，讨论通过民生保险大额资金支付问题。

4. 财务科会同县财政局完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的支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协助政府及时妥善处理各种重大灾害事故，建立起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新机制。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保险业引入灾害救助领域，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转移、分担和损失补偿作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解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经费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评价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价对象是2020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专项资金84.27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设计了2020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和下设的6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对2020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人员组成:

王安堂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盖树杰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郇晓洁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科(人事科)科长

杨守军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科(人事科)副科长

评价依据:

1.《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2.《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

3.《关于支持“温比亚”台风灾区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鲁政字〔2018〕198号)

4. 《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5. 《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2019〕58号）

6. 其他文件与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现场检查会计支出记账凭证，对照项目资金拨付文件，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核实、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情况，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打分，确定绩效评价最终的得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指标成效显著，根据理赔中心提供的数据，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理赔中心已赔付结案68笔，共计支付赔款867209.37元。（其中人员伤亡案件6笔赔款606210.61元、财产损失案件62笔赔款260998.76元）。充分发挥了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提升了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该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附：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情况	10	10	100%
产出	50	48	96%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二）绩效分析

1. 产出：实施项目总体上的产出优秀，得分率为 96%。经听取项目执行单位的汇报、查阅验收资料、现场勘查以及专家建议，民生综合保险涵盖全县所有人口，资金到位和理赔审核较及时，所以项目产出整体得分较高。

2. 效益：从指标来看，效益指标较好，得分率为 100%。从项目效果来分析，实施项目基本取得到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确保了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得分较高。

3. 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情况，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均达到预期值。

五、存在等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 2020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及及时拨付，资金未及时到位。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财务科及时联系县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到位并及时拨付。二是预算绩效项目管理目标尚欠细化，部分产出类指标目标值偏低。专项资金申报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人员专业素养和

业务能力有待提高，要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业务培训，在预算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安排时，邀请其它绩效管理者、技术专家参与，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评分体系。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保险行业服务民生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各种媒体和形式，大力宣传通过保险行业服务保障民生工作，要让全县人民知道和感受到自己所享受到了保险“福利”，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二是加大对民生保险的推广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民生保险的了解、认识，充分运用保险为日常生产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加大对民生保险的支持扶持力度，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民生保险发展，鼓励开拓创新，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服务民生、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四是深入开展绩效项目调查研究，充分认清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发展趋势，不断提升绩效目标指标及标准值的规范化和明细化程度。增加项目管理方面相关信息透明程度的考核指标。